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

本所律师于2023年9月7日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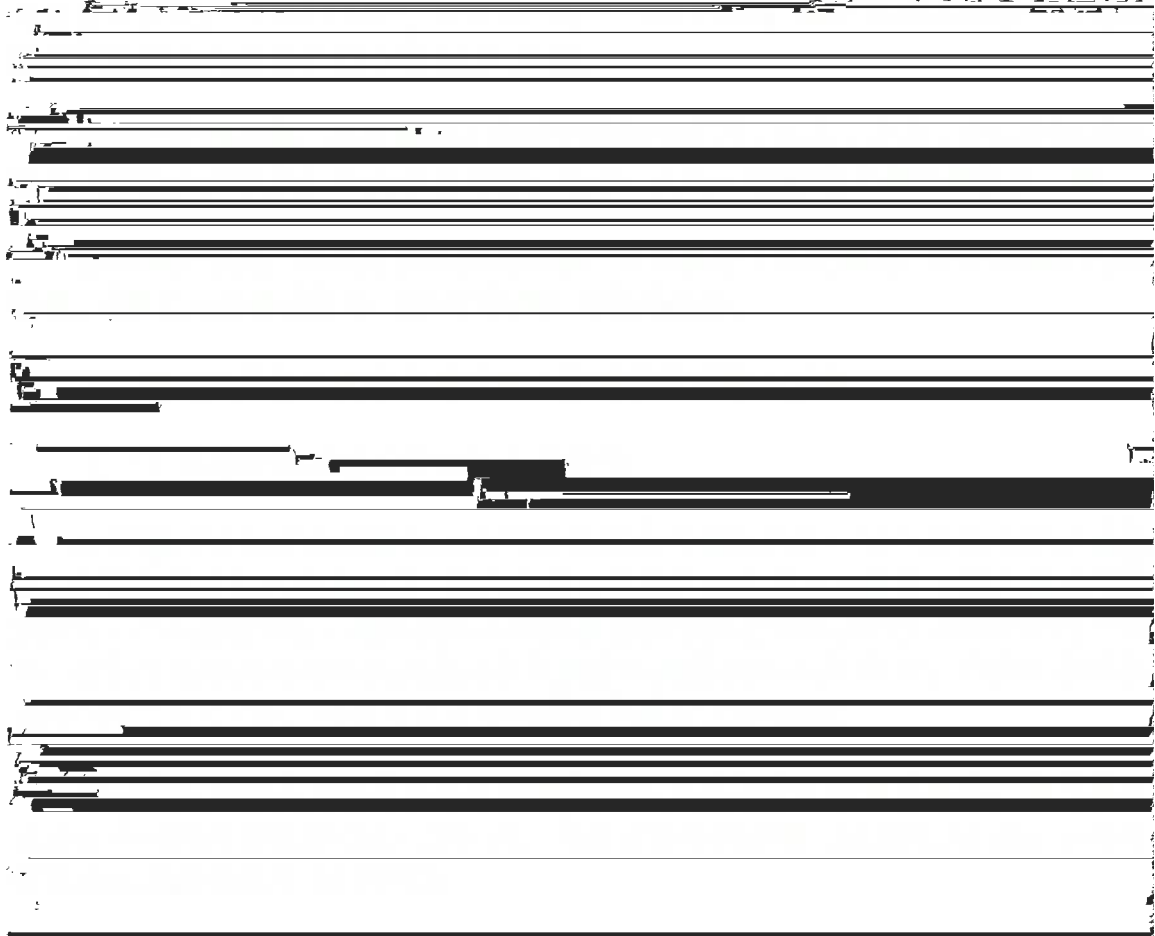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2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7日14:30在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丁雄军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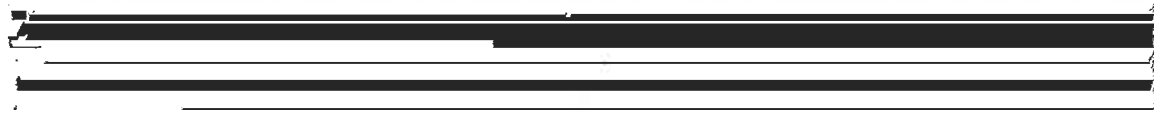
3.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

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209,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0%。

根据表决结果，王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

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白冰" (Bai B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白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向姝瑾" (Xiang Zhuj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向姝瑾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